

顺发恒业股份公司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顺发恒业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本公司）于2020年3月2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）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）及《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通知”，公告编号：2020-06）。现对上述公告相关内容做如下更正披露：

一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“上市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股份的数量和资金规模，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，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”的规定，现对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之“议案（十一）逐项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”中的相关内容，做如下更正：

序号	更正前	更正后
1	<p>（十一）逐项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</p> <p>.....</p> <p>5、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</p> <p>.....</p> <p>（2）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5%-10%，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121,625,958股，上限为243,251,916股。其中：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6,487,788股且不高于72,975,575股；因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5,138,171股且不高于206,764,129股。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</p>	<p>（十一）逐项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</p> <p>.....</p> <p>5、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</p> <p>.....</p> <p>（2）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5%-10%，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121,625,958股，上限为243,251,916股。其中：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6,487,787股且不高于72,975,574股；因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5,138,171股且不高于170,276,342股。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</p>

本次总回购数量的上下限及比例与此前不变，仅为回购股份不同用途的内部数量区间作了更正。公司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二、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现对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》中相关内容，做如下更正：

序号	更正前	更正后
----	-----	-----

1	<p>重要内容提示:</p> <p>1、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、种类、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、实施期限及回购股份用途</p> <p>顺发恒业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将使用自有资金，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，以不超过人民币4.03元/股的价格回购本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回购”）。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5%-10%，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121,625,958股，上限为243,251,916股。其中：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6,487,788股且不高于72,975,575股；因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5,138,171股且不高于206,764,129股。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</p>	<p>重要内容提示:</p> <p>1、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、种类、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、实施期限及回购股份用途</p> <p>顺发恒业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将使用自有资金，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，以不超过人民币4.03元/股的价格回购本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回购”）。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5%-10%，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121,625,958股，上限为243,251,916股。其中：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6,487,787股且不高于72,975,574股；因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5,138,171股且不高于170,276,342股。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</p>
2	<p>一、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：</p> <p>（五）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</p> <p>2、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5%-10%，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121,625,958股，上限为243,251,916股。其中：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6,487,788股且不高于72,975,575股；因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5,138,171股且不高于206,764,129股。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</p>	<p>一、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：</p> <p>（五）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</p> <p>2、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5%-10%，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121,625,958股，上限为243,251,916股。其中：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6,487,787股且不高于72,975,574股；因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5,138,171股且不高于170,276,342股。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</p>

本次总回购数量的上下限及比例与此前不变，仅为回购股份不同用途的内部数量区间作了更正。公司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三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5.9条“独立董事应当向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”及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—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之“独立董事述职应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，但无需作为议案进行审议”的规定，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之“（一）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”中列入了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事项，在股东大会通知之“三、提案编码及附件2：授权委托书”中未将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作为表决事项列入其中。为确保对应统一，现做出如下更正：

序号	更正前	更正后
1	<p>（一）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</p> <p>1、《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》</p> <p>2、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</p> <p>3、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</p> <p>4、《2019年度财务报告》</p> <p>5、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</p>	<p>（一）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</p> <p>1、《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》</p> <p>2、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</p> <p>3、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</p> <p>4、《2019年度财务报告》</p> <p>5、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</p>

	<p>6、《关于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》</p> <p>7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</p> <p>8、《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〉的议案》</p> <p>9、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</p>	<p>6、《关于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》</p> <p>7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</p> <p>8、《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〉的议案》</p>
2	<p>(三)、特别强调事项</p> <p>1、本次股东大会第 5、6 和 8 项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 5%（不含 5%）以下的股东。</p> <p>2、第 7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</p> <p>3、第 8 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与此事项相关的关联股东在表决时需实施回避。</p>	<p>(三)、特别强调事项</p> <p>1、本次股东大会第 5、6 和 8 项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 5%（不含 5%）以下的股东。</p> <p>2、第 7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</p> <p>3、第 8 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与此事项相关的关联股东在表决时需实施回避。</p> <p>4、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</p>

除上述内容调整外，股东大会通知中其他内容不变，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造成实质性影响。

本次修订后的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》及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将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进行披露，请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发恒业股份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4月1日